##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六一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一、修正為「一、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倉區、綠地、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綠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惟所減少之綠地面積應於全市通盤檢討時加以補足。」。

紀錄: 陳應芬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台糖公司高雄廠、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沈麗貞小姐、陳春木先生、林俊良先生、高市楠梓區清豐里戴朝鵬里長等人、五常里童里長長正、梁洪錦時女士等人、許清人先生】
  - 議 決:請依下列事項詳實釐整補充相關資料,先送請專案小組會勘、審議後再行提會 審議:
    - 一、各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應就計畫目標、機能定位作深入探討。
    - 二、計畫人口數、容積率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三者環環相扣,必須互相配合,請確 實檢討修正。如刻意降低計畫人口數,以求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符合法令規定, 卻放任容積率可容納人口過高,則無法確保環境品質,並使計畫欠缺合理性。
    - 三、請補充實質規劃變更案、公開徵求意見案、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位置及 建議變更內容示意圖。
    - 四、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編號第十案(建請將清豐段五四號土地變更爲停車場用地或公園綠地案):請市府地政處檢討重劃重新分配暨鄰近土地配合劃設爲公共設施之可行性後再議。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速公路局、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高市楠梓區清豐里戴朝鵬里長、詹吉雄先生】
  - 議 決:請依下列事項詳實釐整補充相關資料,先請專案小組併同前案會勘、審議後再 行提會審議:
    - 一、各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應就計畫目標、機能定位作深入探討。
    - 二、計畫人口數、容積率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三者環環相扣,必須互相配合,請確實檢討修正。如刻意降低計畫人口數,以求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符合法令規定, 卻放任容積率可容納人口過高,則無法確保環境品質,並使計畫欠缺合理性。
    - 三、請補充實質規劃變更案、公開徵求意見案、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位置及 建議變更內容示意圖。

## 九、研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宅區(編號三七--二、三七--三、四一--二及四二--二街廓)爲第三種住宅區暨變更部分商業區(編號

八--二及八--三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爲安置紅毛港遷村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高市小港區海澄里楊里長金豹、海昌里楊里長木生、海豐里李里長高進、海原里鍾里長度、海城里蘇里長正崑】

結 論:請市府有關機關逕行依行政程序釐清相關法規適用問題後,如須變更都市計畫 書、圖,再行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十、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